

证券代码：430084

证券简称：星和众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组织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监事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义务，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三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收到董事辞职报告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股东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 (一) 任期届满未获得连任或者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
- (二) 不履行或因自身原因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 (三) 从事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
- (四) 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解聘的情形的。

### 第三章 监事会及其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三人。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二比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推荐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由股东按照以下比例推荐：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股份的股东可以推荐一名监事候选人；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在职发起人股东可以推荐一名股东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

**第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的，应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时，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邮件或微信、电话等方式进行通知，并将拟定的监事会会议议题等通知内容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至各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表决方式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监事亲自出席情况；
- (三) 会议议程；
- (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数）；
- (五)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六) 监事签名。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的工作程序：

- (一) 监事会在工作过程中对公司财务有疑义时，可向董事会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董事会向其提供财务报告，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经解释和说明，监事会仍有疑义或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
- (二) 监事会如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或者其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以提案的形式向股东会提出建议或向有关人员提出纠正的书面意见。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涉及的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已经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原规则作废。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